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
職稱	約用護理人員
期間	不定期
名額	1人(得依需要列候補數名，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100號
上網期間	115年11月5日至115年11月30日
資格條件	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學歷：教育部認可專科以上護理科系學校畢業。 2. 專業證照：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具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及失智症證明者尤佳。 3. 經歷：**具實際從事護理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且須能配合輪值班者。具有安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安寧緩和療護或感控實務經驗，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統計分析能力優先進用。 4. 消極條件：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條迴避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附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另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優先考量。
工作項目	1. 負責安養護失智住民照護工作及衛教指導。 2. 協助督導照服員生活照顧工作之執行。 3. 傳染病防治、預防保健計畫之執行。 4. 急診處理及護送住民就醫。 5. 臨時交辦事項。
聯絡及徵選方式	1. 報名請至本榮家網站（https://www.vac.gov.tw/mp-214.html）「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就業服務」下載「應徵履歷表-約用護理人員」填寫，並檢附身分證、護理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護理師或護士）、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榮民證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等相關文件影本。於115年11月30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送達本榮家憑辦（逾期不受理；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保健組約用護理人員職缺)。 2. 甄選程序：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3.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恕不通知或退件。 4. 通信報名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100號；聯絡電話：08-7701621轉601:劉菊昭護理長。 5. 月支工作報酬：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約用護理人員報酬標準表第3級312薪點，折合薪資4萬3,399元/月，具師級證照者每月加給2,000元，夜班費另計(三班制固定班：小夜班每班支給500元、大夜班700元；三班制非固定班：小夜班每班支給400元、大夜班550元)。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另依本會及所屬機構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補充規定，年終考核甲等晉薪一級，以晉至最高薪級為限。 6. 其他福利事項：文康活動經費、護理師公會年費及年度體檢費。 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日前一周內自費至合格醫療機構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包含如下：

	(1)勞工體檢（需含血液常規、B肝、生化及尿液檢查）。 (2)胸部X光及糞便檢查（含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 8.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